

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，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，审阅了《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经听取公司对该项议案的情况介绍、查看相关资料文件和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必要沟通，现发表以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经核查，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，同意聘任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《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独立董事： 陈志军 王 爱 王乐锦
2018年2月23日